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9日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A/C	
基金主代码	001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8,688,559.0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A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12	0012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7,832,914.57份	200,855,644.4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债券品种，努力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在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和财政、货币政策等的基础上，对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的市场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决定组合的久期，并通过不同债券剩余期限的合理分布，有效地控制利率波动对基金净值波动的影响，并尽可能提高基金收益率。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基于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特征的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并据此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 3.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整体策略要求，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业绩比较基准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 4.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安全性放在首位，优先选择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除考虑安全性因素外，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组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固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7.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流动性优先的前提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债券种、正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者大额申购和赎回的需求变化规律，提前做好资金准备。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的，在国债期货投资中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何婷	洪渊
	联系电话	0755-88399015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hete@cryuanta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89	95588
传真		0755-8839904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ryuanta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10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A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36,224.75	962,260.06
本期利润	1,092,776.82	1,009,874.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9	0.00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0%	0.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6	0.00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8,896,007.76	201,648,597.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	1.00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16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5年10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0%	0.03%	1.39%	0.08%	-0.89%	-0.05%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0%	0.03%	1.39%	0.08%	-0.99%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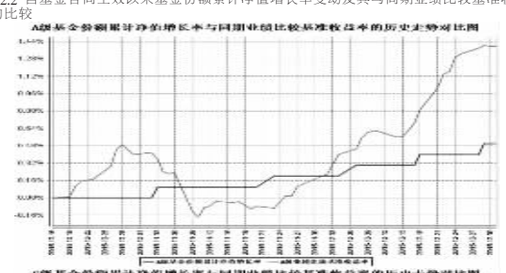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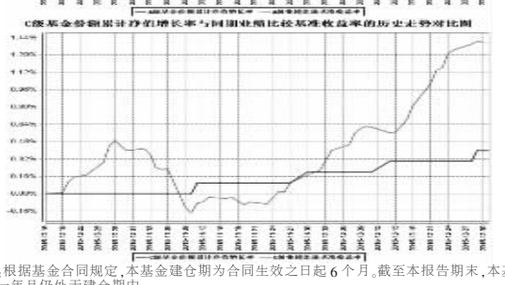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且仍处于建仓期内。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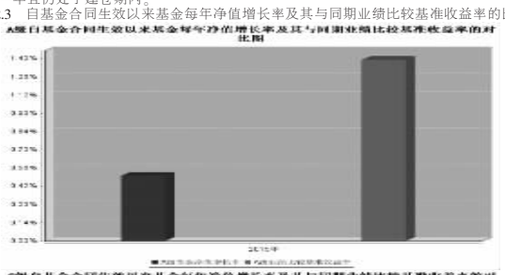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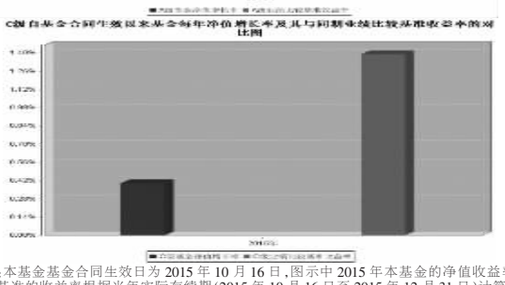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0月16日，图示中2015年本基金的净值收益率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5年10月16日至2015年12月31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16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6号文批准，于2013年1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公司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台湾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占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八只开放式基金：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荣蓉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0月16日	-	8年	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分行国际部外汇交易员，本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高级交易员，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交易室主管，2014年11月28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0月16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的基金经理，即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研究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的实施效果评估与监察稽核、信息披露和报告等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所有投资品种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公平交易原则，同时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防止利益输送的发生。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在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旗下组合的同向交易情况正常，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度，国内宏观经济面临着内外部需求放缓的局面，通过宽松的财政政策及加大财政支出，全年GDP最终实现了6.9%的同比增长，基本实现了稳增长的工作目标。从构成国民经济的“三驾马车”来看，投资增速在呈下降态势，其中房地产和制造业投资增速的降幅较明显，均回落到个位数的同比增长，仅有基建投资增速依旧维持两位数的增速；居民消费增速仍然较为平稳，同比增速达到10.7%，消费贡献继续超过GDP贡献的一半；进出口的增速也依旧较为平稳。而通货膨胀的情况也同样温和，CPI全年同比增长1.4%，但PPI的同比增速依旧长期徘徊在负值区间，显示工业品价格压力仍大，一定程度继续影响着企业利润水平。配合中央提出的供给侧改革的思路及稳增长的全年目标，央行在2015年执行了积极的货币政策和稳健的财政政策，全年内多次下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及定期存款利率，进一步降低社会整体融资成本，同时也刺激社会总体需求。

纵观全年货币市场的走势，资金利率中枢出现了明显的下降，债券收益率曲线也出现大幅度下行的情况，债券资产的资本利得回报较高。尽管市场利率整体趋势呈现下行格局，但2015年由于美元强周期的开始，人民币汇率出现一定程度的贬值，外汇占款在4季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流失，但由于央行变货币的政策导向及日常公开市场流动性的投放，全年资金面呈现一路宽松的局面。而债券市场方面，伴随着经济增速的疲软以及投资者对于央行货币政策放松的持续预期，全年表现良好，10年国债收益率下行幅度近100个基点，债券类资产的收益大幅高于市场预期。同期收益率曲线也进一步呈现平坦化，长短端之间收益率利差低于历史均值，反映了市场对于未来经济预期仍较悲观及利率水平进一步走低。

本基金于2015年10月16日成立，本报告期内仍处于建仓期中，出于对债券收益率的过快下行及长期投资的考虑，本基金保持了较稳健的配置节奏，报告期内以短久期的债券配置为主，精挑收益和资质较佳的债券进行配置，等待后续更佳的配置时点。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A级基金的净值收益率为0.50%，C级基金的净值收益率为0.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伴随着内外需求的减弱，加之政府将继续推行供给侧改革的政策思路发展，预计全年增长速度将继续下一台阶。主要影响经济增长的因素来自于工业品价格的低迷及国内外需求的进一步走软。工业生产活动难以恢复以前的高景气，同时社会融资需求也将持续走弱。此外，通胀水平预计将较为平稳，鉴于大宗商品价格难有明显反弹，整体通胀风险较小。我们预计为了实现经济增长和去产能的双重目标，政府将继续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上着力，更侧重于财政政策上；同时为了刺激社会融资需求，而货币政策方面，央行也将视汇率的走势而作相应的宽松措施刺激，投资策略上，我们预计2016年由于人民币贬值带来的外汇占款减少，且央行同时也需要警惕汇率走贬，因此货币政策上难现此前的大幅宽松，但仍会通过多种政策工具组合来管理市场流动性，市场利率或呈现波动震荡的走势。而债券市场方面，由于经济基本面仍然疲弱，货币政策也将难有明显转向，债券长期的牛市仍有望持续。2016年，我们将继续依靠自身的信用研究实力，精选高流动性的优质债券进行配置；同时保持良好的择时判断能力，灵活调整组合久期，提高整体组合的收益率，同时减少组合的回撤。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该机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6月末、12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2元时，必须进行收益分配。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多4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因在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489,824.94
结算备付金	3,464,285.72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906,4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73,906,4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1,722,061.9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22,082,57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94,031.92
应付赎回款	535,693.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0,898.29
应付托管费	80,256.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84,393.65
应付交易费用	12,664.2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0,029.96
负债合计	1,537,967.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18,688,559.06
未分配利润	1,856,045.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544,60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2,082,572.65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华润元大稳健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5元，华润元大稳健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1.004元；华润元大稳健债券基金份额总额418,688,559.06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217,832,914.57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200,855,644.49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16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0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0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359,129.01
1.利息收入	8,228,645.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14,298.49
债券利息收入	7,214,857.2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9,490.0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75,838.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975,838.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166.9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54.81
减:二、费用	1,256,477.28
1.管理人报酬	711,874.16
2.托管费	203,392.62
3.销售服务费	218,947.10
4.交易费用	7,624.03
5.利息支出	9,481.4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481.46
6.其他费用	105,157.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2,651.7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2,651.7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16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0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0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9,049,740.35	-	499,049,740.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02,651.73	2,102,651.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0,361,181.29	-246,605.90	-80,607,787.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1,174.68	425.87	121,600.55
2.基金赎回款	-80,482,355.97	-247,031.77	-80,729,387.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8,688,559.06	1,856,045.83	420,544,604.8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16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瑞源 崔佩伦 崔佩伦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32号《关于准予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0月14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98,873,443.71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1032987_H17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99,049,740.3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76,296.6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5年10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5年10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和衍生工具等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衍生工具卖出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基金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6月末、12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2元时，必须进行收益分配。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多4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